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5009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亚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138559915P

地址：海安市海安镇中坝南路95号1幢101室

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5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举报，2026年4月8日2时4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建邺区螺丝桥大街与兴隆大街交汇处NO. 2025G28地块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当晚未办理《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正在动用泵车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扰民。经调查，你单位的夜间施工行为属于违法夜间施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证据2】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单位相关受委托人身份、相关文书送达地址和方式确认。

【证据3】2026年5月12日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

【证据4】2026年6月3日南京盛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

【证据5】2026年5月26日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案件相关受委托人身份。

【证据6】2026年5月22日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混凝土验收单3份，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1份。

【证据7】2026年5月26日南京滨江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及车辆注册登记信息栏1份，车辆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8】2026年5月22日你单位和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南京市建邺区NO. 2025G28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合同1份（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通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9】2026年4月8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1份，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现场检查取证证据1份（现场照片），施工项目位置地图1份，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10】2026年5月22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6年5月22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5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5月26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6年6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经我局调查，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11】2026年4月8日你单位和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各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12】2025年11月2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你单位2年内已有1次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

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17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3日